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33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交易字第886號），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程序審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宗益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宗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宗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對人之意識、平衡、操控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之情形下駕駛自小客車上路，又因酒後控制力及注意力不佳，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發生自後追撞前車之交通事故，被告所為既漠視自己安危，復對公眾安全造成危害，應予以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交易卷第26頁）、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再考

量本件被害人姜凱仁表示無需向被告求償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31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典，犯罪後坦承犯行，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考量被告守法觀念薄弱，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應有課予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另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而違反本院所定之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黃怡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3360號

被　　告　李宗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宗益於民國115年6月4日下午4時許，在臺南市新化區某處之海釣場內飲用含酒精飲料保力達藥酒2杯後，明知飲酒過量將使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之能力降低，易生交通事故，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先於同日下午5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於同

日傍晚6時52分許，沿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姜凱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在該處停等紅燈，李宗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做隨時停車之準備，且依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駕駛A車自後方撞擊B車，致B車因此往前滑行約數十公分，A車車頭因此凹陷毀損，B車後保險桿內鐵亦因此內凹（姜凱仁未受傷）。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李宗益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傍晚7時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6毫克（回溯其駕車於該日下午5時5分許上路時，酒測值約為0.2522mg/l至0.2963mg/l），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宗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辯稱略以：我沒有注意到B車已停下來，我就追撞上去，我認為我當下清醒，車禍與我喝酒沒關係等語。
2	證人姜凱仁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人證稱略以：我當時駕駛B車在該處停等紅燈，B車是靜止狀態，直到號誌即將轉換為綠燈前幾秒遭對方所駕駛之A車撞擊，撞擊力道蠻大的，導致B車後保險桿內鐵彎進去，且B車因此往前

		滑行一小段距離，我隨即下車報警，且未再移動B車等語，證明證人駕駛之車輛乃係在靜止狀態下遭被告駕駛A車自後方追撞，力道甚大，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判斷力、注意力及操控力應已因其飲用酒類而受有影響，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
3	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酒測照片、酒測值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掌電字第SYBQ80277號、SYBQ80278號）、A車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資料各1份	證明被告當時酒後駕駛A車肇事之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及車損照片9張、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1份	被告駕駛A車自後方追撞B車，導致B車在靜止狀態下往前移動約數十公分，且A車車頭毀損嚴重，可知案發當時撞擊力道甚大，堪認被告於案發當時之判斷力、注意力及操控力應已因其飲用酒類而受有影響，並已達不

		能安全駕駛之程度。並佐證證人證述之真實性。

二、按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而102年6月13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增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者，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而觀諸該條文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略以：「一、不能安全駕駛罪係屬抽象危險犯，不以發生具體危險為必要。爰修正原條文第1項，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以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二、至於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惟有其他客觀情事認為確實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仍構成本罪，爰增訂第2款」，是倘行為人未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或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揭標準，即不能論以該條第1項第1款之罪，惟如測試後酒精濃度未達前述標準，仍應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以其他客觀情事，判定行為人是否確屬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查，被告李宗益雖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駕駛車輛上路因而肇事，嗣經警檢測之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惟參酌案發當時當時天候雨、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車禍現場乃筆直之道路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及車損照片9張在卷可稽，被告在此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仍發生本件車禍，致證人姜凱仁所駕駛之B車往前滑動，自己所駕駛之A車車頭毀損嚴重，堪認其撞擊力道之大。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前方號誌是紅燈，因為前車往前動了一下，我也跟著往前開，所以就撞到對方等語，堪認被告當時在明知路口號誌是紅燈之前提下，仍貿然起駛追撞前車，足見其案發當時之判斷力、注意力及操控力應已因其飲用酒類而受有影響，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

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　沂　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